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審智附民字第5號

原告 美商蘋果公司 (Apple Inc.)

代表人 Jeffrey L. Myers

訴訟代理人 謝樹藝律師

陳淑真律師

戴宇欣律師

被告 陳正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  
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為被告以新台幣捌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  
台幣貳拾肆萬貳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及聲明：均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被告則以：我真的沒有那些犯罪意圖，我為什麼要負擔這  
些，我也是受害者，我真的是不知道這些東西，不然我不會  
購買，而且海關會查驗，我怎麼可能做這種事云云置辯。其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本院認定之事實：陳正炘明知商標註冊／審定號「0000000  
0」號之商標名稱及圖樣（下稱本案商標），為美商蘋果公  
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在案之商標，指定使用於電  
線、電纜及轉接器等商品，目前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未經

上揭商標權人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之註冊商標，亦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持有或輸入，竟基於意圖販賣而輸入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4月間，以不詳價格購入仿冒本案商標之連接線30個、電源轉接器20個及配件旅行組（含連接線及電源轉換器各1件）30個等商品（下稱本案貨物），並委託忠實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實報關公司）於112年10月11日向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報運自大陸地區進口本案貨物（編號第BY/12/180/003FV號進口報單），經高雄關於112年10月31日派員查驗，發現本案貨物上標有「Apple」字樣及圖樣，經送請商標權人授權具鑑定能力之經銷商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鑑定結果認上開進口商品均係仿冒品，總計侵權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4,900元，高雄關因而將本案貨物扣押在案。此即為本院113年度審智易字第31號刑事判決判認之事實。

(二)認定理由：訊據被告陳正炘固不否認其有輸入本件扣案物品，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沒有要販賣，當時伊只是委託在大陸地區的朋友「曾國州」買一些iPhone可用的配件云云，又於警詢辯稱：伊於111年4月間委託「曾國州」幫伊訂購iPhone15手機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供伊及親友使用，伊親友使用iPhone15的約6個，而使用iPhone的約7、8個，故扣案物品非用於販售，伊不知「曾國州」向何賣家訂購及相關單價，111年6月間伊患口腔癌住院，無法事先確認「曾國州」購買之商品樣式，是伊老婆劉玉惠用伊手機在EZWay點選確認，伊要開刀無法帶手機進病房，本件貨物遭扣後，伊電詢「曾國州」，「曾國州」表示扣案物品有外盒及品牌LOGO，伊才知道是盒裝，伊知有商標圖樣的商品不能報運進口，應以裸線方式報運進口，伊若知充電線含品牌LOGO盒裝，就不會報運進口云云。惟查：被告均將罪責推由大陸地區不詳之友人「曾國州」，卻無任何證據，已無可信。再被告既於案發時間罹患口腔癌重大疾病而住院並開刀，尚有向

大陸地區不詳友人「曾國州」訂購扣案物品供眾親友使用之精力，實已大違常情。又被告既親自委由「曾國州」在大陸購入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且其法律知識豐富，已知不得含帶有商標之外盒併行購入，則其自應告知「曾國州」不得在不明網站或夜市等處購入來源不明之iPhone之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又被告既然法律知識豐富，當知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尤其是電源轉接器均含有手機廠商之商標，卻一味推稱不知「曾國州」進口之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竟含外盒，亦可見其心虛卸責之心態。再被告即使果欲透過「曾國州」購買iPhone之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而獨然不含外盒，卻不過問「曾國州」購入之單價，尤可見被告並不在意「曾國州」所購入者是否仿冒商標之商品。再徵諸實際，本件仿品中之充電線，報價僅單價20元人民幣，電源轉接器(即俗稱充電頭)，報價僅單價20元人民幣，旅行組(含連接線及電源轉換器各1件)報價更僅單價20元人民幣，此之價格顯然較諸iPhone正牌之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之價格低於數倍(依卷附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真品連接線、真品電源轉接器建議售價均為每件新台幣590元，而iPhone並無販賣旅行組)，其價格之低賤，顯然為市面上常見之大陸地區仿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甚且稱「(檢察官問：曾國州是否什麼管道可以買到便宜的貨嗎?)深圳滿街都是電子商品隨手可得包括有IPHONE LOGO的也是。」可見被告明知本件扣案物品均屬仿品，此亦可印證被告不過問「曾國州」在大陸購入之單價時，已明知「曾國州」可能為其購入被告所稱大陸地區滿街均可觸及之仿品。被告又於警詢辯稱是因其無淘寶、阿里巴巴等購物網站之帳號，故在該等網站截圖後再請「曾國州」幫其購買云云，然被告亦於警詢供承其有在使用微信向賣家訂購商品，是以，被告大可直接以其之微信帳號向大陸賣家購買iPhone得適用之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無須透過「曾國州」，非僅如此，大陸阿里巴巴集團之淘寶網雖於109年結束在台營運，然在台灣地區仍得輕易透

01 過使用信用卡、支付寶、ATM轉帳或超商付款方式，輕鬆在  
02 大陸淘寶網購物，有本院查得之網站資料附卷可稽，本院詢  
03 以為何其自己不在淘寶網註冊購買，其答稱「應該不需  
04 要」、「(為何不需要?)我沒有喜歡大陸的東西」，此等均  
05 實屬強辯之詞，自無可採。末以，被告曾於106年間在淘寶  
06 網購買仿冒之藍芽麥克風後在網路上販賣，雖經臺灣台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450號不起訴處分，有該不  
08 起訴處分書可憑，然經該案後，被告尤已知在大陸網站購物  
09 之風險，竟仍透過「曾國州」在大陸地區以大陸之購物網站  
10 購買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卻不過問購買之單價，再於本件  
11 推卸罪責，即無可能。復被告又稱購入本件扣案之物品係供  
12 親友使用云云，然本件扣案仿品高達80件，被告該項辯詞，  
13 明顯係卸責之詞，且既要便宜購入得適配iPhone之充電線及  
14 電源轉接器，則在台灣地區亦得購入，無須透過在大陸地區  
15 之「曾國州」。綜此，被告所辯均要屬硬辯、卸責之詞，不  
16 足為採，此外，並有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112年11月24日高  
17 普業二字第1121033493號函、進口報單、關貿網路股份有限  
18 公司113年3月27日關貿通字第1130001434號函、扣案貨物照  
19 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論  
20 衡國際法律事務所函、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鑑  
21 定報告書、被告用以註冊EZWay之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人  
22 資料、扣案物品、寄貨單之照片附卷足佐，本件事證極為明  
23 確，被告犯行足堪認定。此即為本院113年度審智易字第31  
24 號刑事判決判認之理由。是原告對於被告之侵害商標權之侵  
25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成立。

26 (三)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  
27 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  
28 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查檢、調於偵查階  
29 段雖曾請原告訴代出具鑑定書並出具侵權市價之書函，然並  
30 未告知原告係何人侵權，是原告自屬無從知悉賠償義務人，  
31 然依偵查卷內資料，原告於113年5月15日出具刑事告訴狀，

01 經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於113年6月14日發函予臺灣  
02 桃園地方檢察署轉送該刑事告訴狀，該狀已狀載被告陳正炘  
03 之姓名，由此以觀，原告知悉被告陳正炘為本件賠償義務人  
04 起至其於114年6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訴，並無上開請求權時  
05 效消滅問題。

06 (四)按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  
07 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  
08 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  
09 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本件原告以卷附進口報單  
10 上載完稅價格2,708元、1,866元、2,708元加總後之平均價  
11 格2,474元計算，加計100倍，共為242,700元，據此求償。  
12 本院認原告之計算損害賠償之方式已屬最為保守之方式，其  
13 之請求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判准之。

14 (五)本件原告既全部勝訴，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爰  
1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准許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宣告得免為假  
17 執行。

18 結論：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0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書記官 劉貞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